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1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2. 《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省政府令第82号）第十四条 申请原种场、祖代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发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3. 擅自取消或停止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5.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负责证件办理和审批的人员，利用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7. 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举行听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6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2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药政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p>3.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88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其它兽药广告需经生产所在地的省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查，并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需在异地发布的兽药广告，须持所在地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查的批准文件，经广告发布地的省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换发广告发布地的兽药广告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呈报省畜牧兽医局领导审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的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编制兽药广告文号，送达并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审查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6. 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职能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7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3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药政处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 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省畜牧兽医局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网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和不予行政许可。对不予许可的依照法定方式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兽药生产许可证》，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生产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在审查验收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现场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生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6. 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而产生不良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400Y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4001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省畜牧兽医局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网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和不予行政许可。对不予许可的依照法定方式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兽药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未按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经营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在审查验收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现场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生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6. 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而产生不良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500Y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5001	省畜牧兽医局	检疫监督与畜屠宰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p> <p>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现场验收。如有问题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6. 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职能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0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6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三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符合执业兽医标准的，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符合执业助理兽医资格标准的，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将执业兽医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省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厅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考试成绩达到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所提交的材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网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人员，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核、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审核通过、准予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者发放《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审核通过、发放《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的；</p> <p>3.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执业兽医资源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的。</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1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Y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1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饲料生产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发生饲料质量安全事故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1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单一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Y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2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饲料生产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发生饲料质量安全事故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1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Y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3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饲草处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发生饲料质量安全事故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1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Y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4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饲草处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发生饲料质量安全事故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1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Y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7005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饲草处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饲料生产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发生饲料质量安全事故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2	牧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8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饲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1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8号修订）第二条 对外开展农作物种子检验服务，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3.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草种质量进行检验。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草种和食用菌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20号）将此项职能划归省畜牧兽医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检验机构考核的文件进行审查，开展现场评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对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将检验机构考核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发现检验机构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责令其暂停对外开展种子检验服务或撤销资格、注销合格证书等。</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7. 考评员在考评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3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09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饲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 ...从境外引进草种必须依法进行审批。</p> <p>3.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 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草种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度。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20号）将此项职能划归省畜牧兽医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的草种进出口申请而予以核准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的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的草种进出口审批的；</p> <p>6.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4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牧草草种)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10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十四条 主要农作物种子与草种子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草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的县(市、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3.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lt;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gt;的通知》(厅字〔2018〕120号)将此项职能划归省畜牧兽医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5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11000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草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农作物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草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的县（市、区）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3.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20号）将此项职能划归省畜牧兽医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6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12000		省畜牧兽医局	检疫监督与畜禽屠宰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p> <p>2.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号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从省外调入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凭输出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调运前十五日内出具的规定的动物疫病的检测报告，向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携带材料送至省政府政务大厅省农业农村厅窗口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书面告知须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输出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是否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存栏的动物是否符合动物健康标准，输出的乳用、种用动物养殖档案相关记录是否符合农业部规定，输出的精液、胚胎、种蛋的供体是否符合动物健康标准等。</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查符合要求的，签发引用许可文书，准予引进。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p> <p>4. 送达阶段责任：书面向申请人送达审批结果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跨省引进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跨省引进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动物防疫活动管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养殖业发展、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p> <p>4. 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审查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办理跨省引进许可过程中发生承办人员向服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7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13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申请人申报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到现场对其设备、场地进行实地勘察。</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省畜牧兽医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 符合许可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8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14000		省畜牧兽医局	医政药政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申请人申报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申请材料, 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 到现场对其设备、场地进行实地勘察。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意见, 报省畜牧兽医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符合许可条件、标准的, 签发许可决定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9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15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表；（二）生产条件说明材料；（三）家畜遗传材料供体畜的原始系谱复印件；优良种畜证书复印件；从国内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农业部审批复印件；生产卵子、胚胎的提供供体畜来源证明；（四）仪器设备检定报告复印件（五）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七）饲养、繁育、生产、质量检测、储存等管理制度；（八）申请换发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三年内家畜遗传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技术材料。</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对通过书面审查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p> <p>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应当自书面审查通过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现场评审意见和家畜遗传材料质量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发放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评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现场评审意见和家畜遗传材料质量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发放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审核合格并转报农业部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审核条件的；</p> <p>4.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5. 在审核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审核、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0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MB1565476P2620199016000		省畜牧兽医局	畜牧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65号公布）第十八条 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批件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的；</p> <p>3. 擅自取消或停止办理审批工作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5.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利用批件办理、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7. 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举行听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